

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5.09.22 航太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1.29 航太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6.13 航太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9.19 航太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9.25 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淡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航空太空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航太產業專業知識，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，使本系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，訂定「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本系設立「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學生實習委員會)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召集人推選教師代表三人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學生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:規劃與處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(確認學生實習機構之擇定與實習合約簽訂、實習說明會之召開、實習之分發、學生實習之輔導、實習評量等)。
- 第四條 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，並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。
- 第五條 實習工作內容：須與航太產業或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可之相關工作，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。
- 第六條 實習申請：學生須備妥本系「實習志願表」、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，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需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分發。
- 第七條 校外實習申請：學生須備妥實習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，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需經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第八條 實習保險：本系於實習前依本校規定辦理「學生校外實習平安保險」。
- 第九條 參與實習學生應遵守校外實習(包括實習機構)相關規定。
- 第十條 參與實習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本系將在學生實習後委請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或本系系主任填寫「學生實習意見評核表」作為成績評量標準。
- 第十一條 本系學生可於大一至大三期間完成實習，經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同意即取得本系四年級必修課「校外實習」學分。
-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